



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董事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董事宋恩军先生、杨向宏先生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持有本公司股份 18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0.0265%）的董事宋恩军先生，计划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45,000 股（拟减持数量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0.0066%）。

2、持有本公司股份 113,5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0.0167%）的董事杨向宏先生，计划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28,375 股（拟减持数量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0.0042%）。

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部分董事宋恩军先生、杨向宏先生的《买卖公司股票计划告知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职务	截至本公告日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宋恩军	董事	180,000	0.0265%	135,000	45,000	0.0066%
杨向宏	独立董事	113,500	0.0167%	85,125	28,375	0.0042%
合计	--	293,500	0.0432%	220,125	73,375	0.0108%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情况

- 1、本次拟减持的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 2、拟减持股份来源、数量及比例：



股东名称	股份来源	拟减持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宋恩军	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授予	45,000	0.0066%
杨向宏	深交所集中竞价交易	28,375	0.0042%
合计	-	73,375	0.0108%

注：若此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则对上述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3、减持方式：深交所集中竞价交易；

4、减持期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减持期间如遇买卖股票的窗口期限制，应停止减持股份；

5、价格区间：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二）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宋恩军先生、杨向宏先生严格履行了其所作出的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本次减持计划不违反宋恩军先生、杨向宏先生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

宋恩军先生、杨向宏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会督促宋恩军先生、杨向宏先生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宋恩军先生、杨向宏先生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



发生变更。

四、备查文件

宋恩军先生、杨向宏先生签署的《买卖公司股票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八日